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玉室字〔2019〕20 号），为有效巩固贫困地区农村农村饮水安全和改善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经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承接主体，项目奖补资金和相关费用由市级整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 年内逐步解决。

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玉溪市农林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承接主体，并经原市扶贫办、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进行调研核查，以《关于明确玉溪市第一批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的通知》（玉水管〔2019〕64 号）、《关于明确玉溪市第二批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的通知》（玉水管〔2019〕72 号）、《关于明确玉溪市第一批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

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的通知》（玉农通〔2019〕91号）、《关于明确玉溪市第二批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的通知》（玉农通〔2020〕16号）4个文件明确了具体项目。

经县级对项目进行评审批复，组织建设、验收审计，原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和玉溪农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县（市、区）审定结算情况进行了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合计奖补36,614.68万元，其中2023年奖补13,27.64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按照“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到县的要求，由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和批复。实施过程中确需对批复内容、投资等进行变更的，参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自2019年9月开始至2020年6月底前完成，玉溪市贫困地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工程自2019年9月开始2020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和资金筹措由项目承接主体玉溪农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户核算，县级集中支付。原奖补资金实施周期为3年，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30日，所需奖补资金由市级整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3年内逐步解决。但执行期间所需

资金未足额补助到位，奖补周期往后延后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合计奖补 36,614.68 万元，其中 2023 年奖补 1,327.64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100.00 个，批复投资 1.97 亿元，建设蓄圈 3,906.00 间约 4.60 万平方米，埋设雨污管网 23.39 万米，污水处理设施 273.00 个，改造户厕 3,852.00 户，建设公共卫生厕所 98.00 个，垃圾房 115.00 座，垃圾斗 46.00 个，垃圾箱 649.00 个，安装路灯 1,912.00 盏；实施村内道路硬化 22.59 万平方米，场地硬化 2.52 万平方米，涉及 9 县(市、区) 36 个乡镇 68 个行政村，受益农户 8,028 户 29,815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2,927 户 11,400 人。二是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108 个，建设水源保护围栏 19,863.51 米、警示牌 260 块，打井 1 口，安装水泵 37 台、变压器 16 台、净化设备 198 套，铺设高低压线路 15.30 千米、管道 1,022.12 千米，新建水池 261 座 26,012.00 立方米、设备房和泵房共 66 间。涉及 9 个县(市、区)、46 个乡镇街道、117 个行政村、604 个自然村，农户 34,232 户，123,375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6,077 户 21,991 人。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推动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高位推动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有效稳定实现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和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领

域主要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项目工程部分已于 2020 年完成，2023 年奖补 1,327.64 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奖补资金 36,614.68 万元，具体为：县（市、区）208.00 件项目审定结算价 34,997.26 万元，经市级核定，拟奖补项目直接工程投资资金 33,579.25 万元、项目管理费 335.79 万元，小计 33,915.04 万元。按照《承接主体合同》和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承接主体全费用固定综合费按合同确定的费率 7.96% 进行计算（ $33915.04 \times 7.96\% = 2,699.64$ 万元），合计奖补 36,614.68 万元。

按照《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纪要》和《承接主体合同》，该项目奖补的 36,614.68 万元分 3 年按规定和程序纳入市级财政预算。2020 年已安排市级预算奖补资金奖补 6,488.27 万元，2021 年已安排市级预算奖补资金 15,458.96 万元，2022 年计划纳入市级预算 14,667.45 万元，实际纳入市级预算 13,339.81 万元，故 2023 年还需纳入预算 1,327.64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目前项目工程建设已完成，根据市政府批复，2023 年需对项目进行奖补 1,327.64 万元。计划第一季完成资金批复及下达、第二季度奖补 500.00 万元、第三季度奖补 500.00 万元、第四季度奖补 327.64 万元，均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完成奖补。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直接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巩固提升质量。其中：饮水安全工程可以解决涉及的 9.00 个县、46 个乡镇街道、117 个行政村、604 个自然村，农户 3.40 万户 12.30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0.60 万户 2.20 万人，占受益人口比例为 17.82%。贫困地区农村饮水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 95.50%和 91.50%以上，供水水质明显提升，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贫困地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工程涉及 9 个县、36 个乡镇街道、68 个行政村、100 个自然村，农户 0.80 万户 3.00 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0.30 万户 1.10 万人，占受益人口比例为 38.24%，工程的实施将全面带动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效解决贫困地区人居环境脏乱差的问题，改善玉溪市乡村人居环境，解决区域性生产、生活条件差等问题，提高人们的幸福感，提高贫困群众收入和生活水平，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脱贫攻坚成效。

（二）社会效益。建设期间可吸纳贫困人口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可以聘用贫困人口进行供水运行等工程管护，增加贫困人口的经济收入，为贫困人口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

（三）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可以有效推进雨污分流、厕所革命、厨卫入户等贫困地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解决贫困地区人居环境脏乱差的问题。